

犯罪者過程的家庭模式----明恥整合

在執行「組織犯罪對大眾的影響」的實證研究之後，Fisse 及 Braithwaite 總結認為：如果我們對組織犯罪的控制非常在意，我們首先應該作的，即應先營造出對組織犯罪不能容忍的文化，意即，吾人對犯罪行為應進行非正式的羞恥，以非難其行為之不當，反之，應多鼓勵並讚揚好的行為。

不管如何，在「組織犯罪對大眾的影響」一書，以及早期 Gilbert Geis 的著作，都已經將用羞恥處理組織犯罪的優點及處理街頭犯罪的缺點，作精密的區隔。

逮捕傳統性犯罪最主要的風險，為烙印的過程，因為烙印會將當事人推向自認為犯罪人的自我概念修正，這就是標籤理論的主張。劍橋大學針對少年非行所作的縱貫性研究，也獲得標籤理論的支持，足資佐證。上開研究發現，少年犯罪被逮捕並且定罪後，其未來從事犯罪的嚴重性，比犯罪而未被逮捕的人更為明顯。但此種標籤理論並不適用在組織犯罪的行為上，因為組織犯罪者自認為，渠等係受不公平待遇、惡意詆毀及四處碰壁的人，因此，即使沒有烙印也一樣可以究責他們。個人化的犯罪行為，因其犯罪行為的類型，我們在腦中可將其行為界定為小偷、保險箱慣竊、妓女、老鴿、販毒者或行兇者，但組織犯罪者，我們卻很難清楚界定其犯行的種類。一位年輕的黑人，也許可以藉由幹了壞的勾當被關，而提升其在街頭的地位，但在組織犯罪裏，幹了壞事被關，卻是一件令人丟臉而又羞恥的事。

「組織犯罪對大眾的影響」一書的結論，係在說明

羞恥對控制組織犯罪及一般性犯罪的功效。而文化對羞恥的重視程度，決定羞恥是否能控制各類犯罪的關鍵所在。不論如何，當羞恥變成烙印的話，羞恥的效果，反而適得其反。

羞恥與明恥整合最大的區別，在於明恥整合不會形成烙印。明恥整合之意，即社區對犯罪行為的不認同，不認同的方法很廣泛，從心理的非難至身分的貶抑均屬之，完全視社區居民再接受的態度而定。再接受的態度也很廣泛，從報以微笑，以示寬恕，乃至於將其視為行為異常者，以愛關懷，均屬之。反之，烙印羞恥卻以不同方式遺棄犯罪者。

也許部分人認為，烙印會對犯罪人產生遺棄的強烈效果，因此，其對犯罪控制的效果，明顯優於「羞恥後再寬恕」的明恥整合。但從威嚇理論的核心，並不是強調嚴刑峻罰，而係強調社會約制的觀點來看，此一烙印見解，似應揚棄。

家庭模式

明恥整合在充滿愛的家庭最能發揮功效，Griffith形容，家庭模式係指對犯罪的過程，將其視為傳統體制下，家庭不和協而導致利益衝突的結果，因此主張以重建和協的關係代替處罰，甚至彼此間應攻錯向上，相互砥礪：犯錯在居家生活中，在所難免，處罰手段僅是讓小孩與家庭產生隔離，並將其孤立而已，更甚者，處罰會讓小孩從單純的小孩身分變成「犯罪小孩」的身分。當父母親處罰小孩時，父母親與小孩基本上都知道，處罰後，彼此仍將繼續生活在一起，在家庭持續愛的關懷

下，小孩會認為其所受到的懲罰，罪有應得，在晚餐或睡前談天或一般生活起居中，父母親與小孩都已忘記處罰的存在，小孩的身分並未因處罰而改變，一切如故。家庭對小孩的處罰，與外面一般的處罰是截然不同的。

家庭生活的運行教導我們，羞恥與處罰在維持家庭鍵的基礎上，是可以並存的。在上開基調之下，謹提二項假設如次：其一，家庭因其特質，是許多控制方式中最有效的社會控制機構；其二，家庭處罰小孩的過程如造成瓦解而非整合，係因為處罰時缺乏愛的互信，因此家庭較無法社會化他的小孩。第二項假設在許多兒童發展的文獻中，都獲得一致性的支持。如 Baumrind 研究發現，在權威型家庭中養育成長的小孩，因成長過程有清晰且嚴明的家教，行為較易獲得控制。純粹從社會學習理論來看，家庭對於小孩過錯的態度，一般都是拒絕多於接受，因此無法促進小孩的社會化。是以，Trasler 解釋，羞恥是否有效，端賴社會關係的整合能否持續獲得社會的接受而定。Braithwaite 的明恥整合理論預測，運用家庭模式於犯罪控制上，不論於家庭之內或之外，均可營造出較低犯罪率的文化。家庭的功能，迫使吾人需更清楚的釐清羞恥的真正意涵。

何謂羞恥

發展心理學家經常想釐清社會化過程中羞恥與罪感的分野。羞恥一詞，乃指違法者自覺在外人眼中喪失最低自尊的一種表現，罪感則為違反告誡，而對自己行為感到後悔的一種回應。從明恥整合理論來看，此一分野

似乎許過於簡約，因為罪感有時也涵攝著羞恥之意，有時罪感與羞恥糾葛不清，都是社會化過程中必然發生的情形。Benedict 及其他學者認為，罪感係指行為無法符合他人期望的一種自我認知，而羞恥則為面對別人批評時的一種反應，但此並不意謂罪感對他人的批評毫無在乎，易言之，整體來看，罪感與羞恥雖然都有被他人批評之意，但當只透視違法者本身時，罪感與羞恥之不同，似乎仍是分辨的。

羞恥的建構因素為何呢？他可以是一種敏感的心理反應、一種蹙眉的表達，一種嘆息，一種負面的評價、一種不敢面對現實、一種搖頭、一種自我嘲諷等。羞恥也可以是經由違反者的親屬或朋友，對其不當行為直接口頭責難而發生。羞恥也可以是他人，間接的在違反者背後閒言閒語下造成。羞恥也可以經由大眾煤體的報導而產生。羞恥也可以藉由司法審判或公文書的公開刊登而造成。

羞恥的型態，因文化之不同而互異，如羅馬共和時期，犯罪首謀者家裏的門會被燒毀，以標示其罪犯的身分，至於主犯及從犯，則全被要求著喪服、蓬頭垢面，在家或公開場合不斷的讚美別人。至於在古巴或中共法院，則經常將公開責難犯罪人的犯行視為審判程序的一部分。Freidson Rhea 分析發現，似乎全世界的法令都規定，司法機關都應延請對偏差行為有專業研究的醫生與違法者對談，以診斷其犯罪原因。在作法上，其首要步驟由醫生先與違法者對談，如果對談無效，由醫生列出其他專業人員名單，再由其他合適之專業人員與違法者對談，最後再由正式的委員會的職員與違法者對談。

傳統上，海軍常有所謂「艦長的立即判決」的不成文作法。例如，船員在執行守望勤務時，如被查獲違規睡覺或打磕睡，艦長將會在甲板上，召集所有船員，公開譴責違規者的不當行為，其目的係要羞辱違規者的不當行為。在美國的印地安族文化，羞辱係藉由含蓄的嘲笑他人的不當行為而完成，印地安族稱之為「買回同樣的行為」(buying-of-the-ways)，意即由他人表演違法者的不當行為給當事人看，以使違法者知錯能改。

羞恥與處罰的分離

西方的威嚇理論，經常較強調羞恥在處罰上所產生威嚇效果，而輕忽處罰本身所具有的威嚇功能。Andenaes曾言：違法者因為害怕被拒絕與輕視，因此，拒絕與輕視可視為社會的威嚇功能；違法者越想到被逮捕及逮捕後被起訴的情形，他就越覺得羞恥，這種對公開羞恥的恐懼感覺，遠勝於被處罰的恐懼。Andenaes又認為，懺悔頭套、腳鐐及頸手鐐的作用，不僅是作為身體刑的刑具而已，而且也是在貶抑犯罪者身分。

迄今，西方國家在處罰的實際運作上，大部分已有系統的將處罰與公開羞恥分別處理，以往，大眾經常看到囚犯公開戴手頸鐐，或一群囚犯共同戴鐵鍊的畫面，已不復見，改用室內進行的刑事司法程序取代，而公開執行死刑或鞭刑的過程，也改在較隱密的地方執行。

從微觀的觀點，審視處罰與公開羞恥分別處理的作法，應是正面的。因為將違法者接受刑事處罰的粗暴過程公開，適足以反瞻出刑事罰的粗暴之處，從不同接觸

學習理論的觀點來看，違法者經由嚴峻的處罰過程，也學習到未來是否繼續從事暴力行為的有利定義。更重要的是，大部分的羞恥效果，一般是標籤大於整合，如同 Von Hippel 所言：人民一再的見識公開且嚴厲的處罰，會漸次的習以為常，因而鈍化了刑罰的威嚇作用，並阻礙刑罰的一般威嚇功能。從個人預防觀點來看，公開處罰的刑事法也面臨同樣的災難。如被宣告褫奪公權者、被判處放逐者、被判處斷肢者、身體被處罰烙記者、被判處公開羞辱者、被剝奪名聲者或被降級處分者、上開人員都被認為是傷風敗德之輩而被趕出社區，甚至被載到高速公路丟棄、

十八世紀的英國，基於臉頰烙印的刑罰已無法達到犯罪威嚇的效果，因而廢除對罪犯再施以臉頰烙印，縱是如此，罪犯者因具有前科紀錄，卻仍無法在家鄉以誠信或合法的方式獲得工作，而益顯得自暴自棄。

正當熱誠的民眾，對此一嚴刑峻罰的廢除感到鼓舞之際，公開羞恥與處罰分離的作法，同時也在部分的西方社會流行。在澳洲的昆士蘭州，以往，酒店被查獲販賣滲水的啤酒，經營者即使另外開店，其酒店門前仍會被法院貼上「曾有前科」的不良標記，目前該州法院已廢止這種作法，改用刑法上「販賣劣質啤酒」罪名起訴經營者。這種嚴厲的作法被廢止的原因，乃因為此一處罰像魔鬼附身(Dickensian)一般，而且社會大眾反對此一處罰，係因為其對犯罪者的影響如同不定期刑一樣，比法院宣告的定期刑還重。Shoham 曾說，有許多以羞辱受刑人為主的刑罰或非常形式化的刑罰，現今已不復存在，例如，要求麵包師在頸部吊一大塊麵包，在大眾場

合遊走的處罰，現今已不復存在。

Shearing 與 Stenning 曾指出，當前刑事司法體系最重的趨勢為刑事司法民營化。私人保全機構的蓬勃發展，其所掌控的領域甚至已超越警察機關。刑事司法民營化的特質，完全異於一般倫理道德的規範概念及控制過程。

例如，民營公司發生盜用公款案件時，公司的安全部門就會對盜用公款者立即反應，以期追回竊款並解雇犯罪者，這種作法，本質上與公眾無關，而且與道德無涉，這種作法，如果勉強說與道德有所牽扯，即盜用公款者最後又被丟回到勞工市場，看誰倒楣雇用到他。

本書認為，西方國家雖然在刑事司法上，用了很多方法使公開羞恥與處罰分離，這就是在解釋這些國家的犯罪率，還是日漸升高的重要原因。同樣的，就同一案例來看日本的情形，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其社會犯罪率卻有日漸降低的趨勢。日本犯罪率降低的原因，係歸功於重建對為惡者羞恥的傳統文化，並有效的將羞恥與處罰結合在一起。

日本的明恥整合

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日本深受社會混亂之苦，涂爾幹氏的一般化亂迷觀念，打破傳統，反而成為規範團體與個人行為的主流規範。一個人所隸屬的團體越是弱勢，其對一般化亂迷觀念依賴越強。一個人越是剛愎自用，不認同一般共同的規範，則其越是自私自利。根據 Dahrendorf 的研究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德國，即因戰

敗而使得社會瀰漫著迷亂的特質。但是戰後日本，雖遭美國佔據，但日本的刑事司法系統並未變革換採西方的制度。如果仔細拜讀 Bayley 的美日兩國警察比較一書，即瞭解為何日本未採行美國的刑事司法制度，即為日本幸運之處。Bayley 認為：研究美日兩國犯罪率相差懸殊的原因，認為日本犯罪率低是僥倖的說法，值得商榷。因為比較日本與美國的制度，日本有關公權力的實施，各機關之間，顯然較少衝突。日本人一般都希望，一個人犯罪後，寧可接受社區再社會化的輔導，也不願在法院上作無罪的辯白或爭取減低刑期的判決。因為人被認為是具有可塑性的，會對親近的團體自我約制行為。日本人認為，政府機制介入社會生活是值得接受的，因為，讓犯罪者留在社會之中，他會覺得有道德上的義務去協助社會，以維護自我的道德良知。

日本的人口眾多，又具有高度的現代化及都市化，農耕人口又從百分之三十降到百分之十，從人口統計的觀點來看，日本照理應有較高的犯罪率，但日本卻有比各國較低的失業率，及同質性高的文化傳統。日本的刑事司法系統效率很高(犯罪逮捕率高)，但送監執行的受刑人卻是很少。George 的報告顯示，一九七八年日本警察共破獲百分之五十三的竊盜案件，其中只有百分之十五的犯罪嫌疑人遭到逮捕，被逮捕的嫌犯僅有部分重大的案件被起訴，其他案件則都以道歉、賠償或因被害人原諒而結案，總計不到 10% 的嫌疑犯被起訴判刑，被判處有期徒刑的被告中，有三分之二係被處以暫緩執行，因此，真正被判決在監執行的，不到百分之二，同樣情形，在美國，則約有 45% 的人被判處有期徒刑並發監執

行。在日本，縱使是殺人罪，也僅約 27%的罪犯者被發監執行，此外，日本執行有期徒刑的期間，平均僅一年左右。有人認為，日本犯罪率低，係因為日本人本來就不會犯罪，而且文化上也較不易犯罪，這種說法是不具說服力的，因為，日本發動了第二次世界大戰、「赤軍連」的活動也十分激進，而且日本有很多的抗議團體。

部分從社會脈絡研究日本低犯罪率的權威學者均支持，日本社會確有存有高度的互賴(雇主與鄰里的關係如同一家人)與高度的共信，這二樣特質，促使羞恥的犯罪人發生明恥整合的作用。Bayley 更進一步認為：安全的感覺，係存在於從家庭移轉到其他團體時的被接受度，無論家庭或團體，皆可利用這種害怕被排斥的感覺來規範所有成員，而警察機關也是憑著此種感覺，有效的規範所有警察人員。藉由警察人員對家庭的關懷，警察機關一再灌輸警察人員被團體排除時，所可能付出的心理代價。同樣的，日本人在外遵守法令，就如同在家恪遵家教一般。警察人員處理案件時，如同違法者的年長兄弟一般，對犯罪者的家庭非常關心。在心理學上，一般都認為正面增強的效果優於負面增強，因此，對真正悔改之人，應用愛接受他的悔改。同樣的，日本警察處理犯罪案件時，最希望的是，犯罪者知錯能改，像淚流滿面的孩童向父母親承認錯誤一樣，父母親則適時應給予溫馨的微笑及溫暖的擁抱。日本警察與美國警察不同之處，在於日本警察對案件的處理，係專注在於對案件熱誠的關心程度，而不是執法嚴厲的程度。

上開所言就是顯而易懂的家庭模式。羞恥是日本文化的特徵，而且是處處可見，但明恥整合卻屬於內蘊的，

一般人無法從外觀上看出。

在日本，當個人被公開羞辱的話，他所屬的團體(如家庭、公司、學校)，也會覺得臉上無光，而深覺羞恥，尤其是機關負責人，更會覺得無地自容。如許多年前，東京警視廳發生一位的年輕警員強暴一位婦女案，他的直屬分局長即引咎辭職，以示負責，這說明，一件醜聞的發生，無論官階大小，各級人員都必須分擔部分的責任，這種連帶責任的觀點，是日本文化特色之一，而且處處具見斧痕。如曾發生空軍戰鬥機撞及民航機而造成空難事件，結果國防部長引咎辭職；又如，曾有父母親聽到孩子為非作歹被逮捕，竟含羞自殺，...。日本警察的風紀值得信賴的原因，係因為他們怕失德會為視如兄弟及父親的警察大家庭帶來羞恥。

家庭係社會的核心單位，對犯罪人的明恥整合肩負著關鍵的責任，除了家庭之外，尚有行之有年，經驗豐富的社區志工。日本全國共有五十四萬個警民之間聯絡協會，協助警察機關預防犯罪，有 10.725 個公司與預防犯罪有關，有 126.000 位青少年輔導志工，8.000 位輔導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大哥哥及大姐姐，320.000 位協助婦女矯正的志工，80.000 位觀護協會志工，1.640 位探視受刑人志工，有 1.500 家工廠願意隨時提供工作機會給假釋或緩刑的受刑人，有 2.028 個警察與學校共同組成的聯誼會.....等等。全國應共同協助受刑人明恥整合的作法，更明文規定在受刑人處遇條例第一條。

民間預防犯罪組織及其他預防犯罪團體，平時與地方政府聯繫，共同建立了一個非正式的預防犯罪網，然後，預防犯罪的功能透過治安網延伸至每一家庭，警察

勤務也是植基於建全的鄰里治安網而遂行。

在日本人的法律爭訟案件中，道歉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訴訟的兩造當事人，如要重修舊好以重建彼此和諧的關係，需有公開的道歉行為，這是日本文化的樞紐。道歉的方式最好是彼此都承認錯誤，以求諒解，即使犯錯的一方是當事人的親戚，犯錯的人縱使不被要求公開道歉，也會用其他的方法向當事人表示自己愧疚之意。

日本人對許多有關明恥整合的文化並不願意放棄。根據 Wagatsuma 及 Rosett 的研究發現，道歉的行為在日本，係指自己作了令人無法接受之事，因此，要藉由道歉，將自己所作邪惡之行為抽離。日本人習俗上認為，人之所以犯錯，基本上是被害蟲盤踞在身上的關係，因此，一個人犯罪，並不是他本人真的想犯罪，犯罪人也是被害蟲盤踞下的犧牲者，只要把犯罪者身上的害蟲關起來，犯罪者根本不需經過判決就能回歸社會。日本文化相信，人皆有向善的信念，因此，一個人作錯事之後，最後都會自我矯正錯誤的行為。偏差行為被羞恥後，經過自我修正後再投射到偏差行為者身上，後這對偏差行為者而言，是一種很好的投射過程。因此，Bayley 說明日本及美國警察與罪犯遭遇後，兩者之間所產生的不同反應類型：美國犯罪嫌疑人如遭警察移送地檢署，經常都會說「為什麼是我？」，日本人則會說「對不起」，美國人會表現的很氣憤，日本人則表現得很羞恥，美國人會為控告來抗辯並極力的貶抑警察，日本人則接受司法告訴並表現得十分謙卑；在警方部分，美國警察對案件表現的非常無私並置身室外，日本警察則表現得非常憐憫並主動援助。

日本控制犯罪的成就，也是花費了不少的代價。由互賴、羞恥及機動互信所組成的文化，對犯錯者進行的再社會化機制，迫使日本比西方國家更加容易侵犯到個人的自由權，這是兩難的問題。有時批評者也認為，日本有較高的自殺率，顯示日本只是對犯罪問題能有效壓制而已，但對其他的個人問題卻無法解決。不管如何，社會對犯罪行為雖有內在處罰與外在處罰的相對關係說法，其實證據是非常薄弱的。而且Clifford認為，日本人的自殺率與犯罪率比起來，看似是高了一點，但與世界各國比起來，仍是差不多。此外，日本的文化，對自殺行為仍有某些程度上的讚許，但其他國家卻沒有。將本書的明恥整合理論，延伸到犯罪以外的其他類型偏差行為上，將可預知該類型偏差行為，未來也會像自殺行為為一般，可被社會接受，而成為很自然的事。或是，如果女性成為犯罪者比成為精神病可恥的話，本書即可用來預測女性精神病犯罪的人比男性多，這種結論可在日本及其他社會發現。

羞恥與次文化

本書第二章認為，次文化提供違法者不同層面的社會支持，以致於違法者能一直存在於這個社會。即使日本也將進有 2,500 個犯罪幫派組織、暴走族及其它集團組織，一直在傳遞犯罪次文化。